

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0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0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、強化招生效能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工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。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統籌指揮督導本會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；另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統籌招生工作規劃與策略布局，並整合招生管道、機制與工作推動。

第三條 本會下設三組，組織成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兼任之，職掌分工如下：

一、策略組：由教務長召集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學生事務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等組成，其職掌分工如下：

(一) 統籌全校性招生工作行動研究。

(二) 統籌全校性招生策略規劃布局。

(三) 統籌高中職夥伴網絡關係建構。

(四) 統籌高中職優質精進方案深耕招生效能。

(五) 統籌校外高中職學校需求並協助整合各院系招生機制。

二、輔導組：由主任秘書統籌，其職掌分工如下：

(一) 統籌招生文宣製作與訪宣公文查催、稽核統整工作。

(二) 統籌招生訪宣後勤支援工作（DM、簡介、禮品等製作統整）。

(三) 彙整並協調各組經費編列事宜。

(四) 協助主任委員統計各組、各院系招生績效管考工作。

三、推動組：由教務長統籌，召集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學生事務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等組成，其職掌分工如下：

(一) 整合校內各招生管道與各部制、各院系招生機制，推動招生工作。

(二) 組織成立各高中職校友會，協助回校宣導與深化招生機制。

(三) 推動深耕生源學校策略聯盟、產創研發、特色發展與其他學校夥伴關係。

(四) 推廣高中職學校類科認輔、專題製作、產學攜手、專業諮詢、社團互動、競賽參與等介面。

(五) 督導管考各院招生小組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集開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、副總幹事代理主持，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。

委員會議決事項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或經主任委員裁示通過方為決議。

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由總幹事、副總幹事與主任秘書統籌推動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會另設「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

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主任秘書為小組成員，並視事件性質召集相關業務主管參與，負責緊急突發重大事件之研判、管控與處理。副主任委員為對外發言人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科技大學 招生工作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

